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同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8,8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預期轉虧為盈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應收委託貸款的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委託貸款違約而錄得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以致出現淨虧損約321,300,000港元的影響。相關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源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若干集成系統的合同延遲完成及對字庫和印刷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及(ii)由於上述委託貸款違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委託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26,3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確認之任

何財務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